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夢雲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當庭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4,59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 二、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複委託交割帳戶、郵局、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2年9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 三、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 四、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五、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六、請陳報聲請人除領取國民年金及老人年金外，有無領取其他

01 社會津貼、補助等，如有，114、115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清算
02 前2年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數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明
03 文件。

04 七、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債權人清
05 冊。

06 八、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有何
07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
08 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09 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詳述之。

10 九、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
11 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
12 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
13 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14 十、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
15 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16 十一、請說明名下是否持有股票（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7 主營業所所在地）？股票之財產價值為何？聲請清算前2
18 年（即112年10月7日）迄今之買賣股票等相關投資之收入
19 為何？

20 十二、請說明目前身體狀況、收入、支出各為何？是否與前置調
21 解陳報之收入及支出數額相同？如有不同請重新陳報。

22 十三、請陳報最近五年內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包含國內外）？如
23 有，命提出五年內營業活動或營業額資料，並說明營業及
24 收入情形。